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游金校

陳惠美（即游傳傑之繼承人）

游瑋如（即游傳傑之繼承人）

游立至（即游傳傑之繼承人）

游承翰（即游傳傑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公業游尼

法定代理人 游國賢

游春安

游心語

游志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業經鈞

01 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
02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7
04 年度訴字第1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62
05 2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
06 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
07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20元（聲請人具狀陳報裁判費
08 分別由游金校、游傳傑各支出1/2）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
09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
10 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
11 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16 附表：

17

	支出訴訟 費用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（新 臺幣/元）
游金校	1/2	19,310
陳惠美、游瑋如、游立至、游承 翰（即游傳傑之繼承人）	1/2	19,310
總計	1	38,620

18 備註：

19 1. 聲請人游傳傑於民國113年2月1日死亡，陳惠美、游瑋如、游
20 立至、游承翰4人為游傳傑之繼承人。